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L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 涟

---

周 芬

---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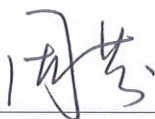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 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姜 涟



---

周 芬

---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 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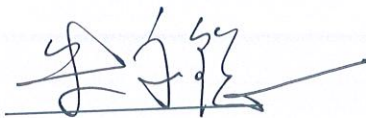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

姜 涟

---

周 芬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永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